

2024年解放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，落实食品生产日常监管职责，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的

突出问题导向，按照属地负责、风险管理、信息公开的原则，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、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。建立以市场监管所日常检查为基础、区局食品科随机抽查监督检查工作体系。通过随机检查落实“一事双查”，既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又查属地市场监管所履行日常监管责任情况，及时发现、分析和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高日常监督检查质量和监管效能。

二、任务分工

根据上级部署，结合我区食品生产环节实际，各市场监管所落实日常监督检查职责应各有侧重，全面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一）区局食品科。一是根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原则开展随机抽查，检查企业（小作坊）数按照全区食品生产企业（小作坊）总数的10%。二是负责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监督整

改、跟踪、反馈。三是配合市局开展食品生产许可保持情况专项检查，覆盖范围为本年度新获证企业。四是根据省局乳制品、肉制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要求，对辖区内重点品种、重点企业开展检查。

（二）市场监管所。一是按照风险分级要求频次开展本辖区食品生产企业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。每月10日前将上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填报入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。二是负责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监督整改、跟踪、反馈。三是按照日常监督要求，落实新登记食品小作坊2个月内的首次监督检查，纳入日常监督检查档案。四是结合新获证企业3个月要求的首次监督检查，开展食品生产许可保持情况检查，覆盖本年度全部新获证企业。

三、检查时间及方式

区局食品科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随机抽查，将检查市场监管所履职情况和检查食品生产企业（小作坊）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相结合。各市场监管所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。

四、随机抽查对象和检查内容

随机抽查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重点区域、重点企业、重点品

种、重点问题。

（一）检查对象

1. 连续两年以上出现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、一年内出现 2 批次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的企业；
2. 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、舆情监测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企业；
3. 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等高风险企业；
4. 影响较大的行业龙头企业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1. 市场监管所落实监管责任情况；
2. 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；
3. 《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》执行情况；
4. 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和上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；
5. 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应检查的其他内容。

（三）检查重点

1. 日常监督检查开展情况；
2. 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情况；
3.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地区、企业及连续 2 年产品抽检不合格的企业整治情况；
4. 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、舆情监测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企业整治情况；
5. 食品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；

6.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、追溯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;
7. 企业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学习和培训情况(抽查考核);
8. 风险隐患及不合格产品查处整改情况;
9. 是否存在“两超一非”情况;
10. 产品的标签、说明书是否存在虚假、夸大宣传等情况;
11. 食品生产企业进货查验制度、生产过程卫生控制制度、食品出厂检验制度、人员培训制度、食品召回制度等落实情况;
12.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保持和产品注册、备案情况;
13. 食品小作坊规范生产情况;
14. 其他应检查的重点情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严格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检查,填写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》。监督检查要有针对性,可根据每次检查实际确定重点项目。

(二) 督查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规定精神,依法依规开展督查工作,杜绝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形式主义,确保工作全面准确、客观公正,不得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,不得接受生产企业的接待或馈赠。

(三) 随机检查应采取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用陪同接待、直插现场等形式开展,确保实效。随机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,要强化跟踪检查,督促整改落实到位。